

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GJ-2026-009】

采 购 人：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特 别 提 示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51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71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6 -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签到须包含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9、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2026-009

项目名称：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9989.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1349989.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上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2、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7.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

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6、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7.7、本项目资金形式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整体预留；

7.8、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营头镇永兴街街道 1 号

联系方式：0917-579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磋商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营头镇永兴街街道1号 联系方式：0917-579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项目名称	2026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ZXGJ-2026-00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35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2026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
--	---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应顺延。需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时00分；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解密（电子投标）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 5.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注：（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
----	------------------	--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462 5、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处。 6、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公开招标外，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增加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选择。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须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保证金子账号后5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

		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或未提交有效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按照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WORD及PDF）】。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5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具体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不予唱标。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注：（1）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3）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23	磋商小组组成	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5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349989.61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6	计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总报价与一次磋商总报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即：固定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

	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	---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1.2.2 监督机构：眉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 (2) 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有效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4)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除质疑外），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2.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3.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转包与分包

3.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按废标处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1.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4.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 电子版本中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

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2.2 真实性原则

4.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2.3 磋商语言

4.2.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4.2.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2.4 计量单位

4.2.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2.5 磋商货币

4.2.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4.2.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4.2.6.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6.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7 备选方案

4.2.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3 磋商报价

4.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4.3.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3.4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5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3.6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二轮报价表”作为最终报价，并同步在代理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4.3.7 凡因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4.3.8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3.9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

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3.10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①磋商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磋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③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④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对待。

⑤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最终报价。

⑥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形式,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

⑦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和数量及内容进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⑧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采购人原先对各个房间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采购人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若涉及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放置在采购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采购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增加费用。

4.4 磋商保证金

4.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4.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条未提及之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4.4.2.3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公开招标外，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增加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选择。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须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

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4.4.2.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交易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

4.4.2.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4.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4.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4.4.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 磋商有效期

4.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5.3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有效期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4.6.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6.5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4.6.9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4.6.7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6.8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

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029-88661294）。

4.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8 纸质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电子投标）

5.1.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1.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1.4、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5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

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2.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网站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5.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线上提交，最终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5.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4 磋商纪律要求

5.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六. 磋商与评标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6.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6.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磋商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投标报价, 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 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次投标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

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3 磋商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4 磋商与评审

6.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4.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5 评审原则

6.5.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6 评审

6.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

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6.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6.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6.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6.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8.1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

的详细理由。

8.1.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合同订立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 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1 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5	质量保证： ①质保期：工程建设质保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供应商必须保证材料合格、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施工工艺应严格 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验收清单。
7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
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2026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质量等级: 必须保证合格,争创优良。

合同价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承包方式: 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工期: _____天。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和转发设计、监理文件和施工指示,并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含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6、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

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二、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三、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四、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五、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画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二、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三、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四、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双方协商。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八份：

-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按经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四、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_____%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_____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 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_____份，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 (盖章) 承包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眉县营头镇。

2、编制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清单包括的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

3、编制依据

3.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3.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3.4、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5、施工图纸；

3.6、招标文件；

3.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的施工方案；

3.8、其他相关资料。

4、软件版本

4.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软件为：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3.2。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

第3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GC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DX001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	
DW001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DW002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DW003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绿化工程	
	合计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4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5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专业】

第5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1021001	抗裂贴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抗裂贴 2.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基层整平 2. 铺设 3. 搭接固定	m2	2891		
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5cm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AC-16） 2. 乳化沥青粘层 3. 玻璃纤维格栅 4.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6420		
3	04020500700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标线（黄色） 2. 类型：线宽15cm 3. 线厚：2mm 4.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59.04		
4	040205007002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标线（黄色） 2. 类型：线宽15cm 3. 线厚：2mm 4.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专业】

第6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205007003	车行道边缘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标线（白色） 2. 类型:线宽15cm 3. 线厚: 2mm 4.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85.2		
6	040205007004	震荡标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热熔刮涂型反光标线（白色） 2. 类型:每组6道线，线宽20cm，线长550cm，间隔20cm 3. 线厚: 基线厚度为2.0毫米，突起部分高度为5±0.1毫米 4. 减速标线应撒敷玻璃微珠，并不得有龟裂、脱落和变形等现象 5.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9.6		
7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项目特征】 1. 旧路面拉毛 2. 厚度: 3cm 3. 垃圾清理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642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7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8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专业/标段：						第9页 共20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0	0	0					
合计		0	0	0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0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5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1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805010001	太阳能路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光源: LED 灯具, 灯具功率: 80W 钢管灯杆H=8m, L=1.5m 2. 路灯基础详见设计图纸 3. 接地装置: L50*5*2500mm镀锌扁钢接地极, -40*4镀锌扁钢接地线 3.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挖基 2. 垫层铺筑 3. 基础制作、安装 4. 立灯杆 5. 灯架安装 6. 灯具附件安装 7. 焊、压接线端子 8. 接线 9. 补刷(喷)油漆 10. 灯杆编号	套	3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12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3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专业/标段:						第14页 共20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D-C2-C1		
		A1	B1	C1	A2	B2	C2			
本页小计		0	0	0						
合计		0	0	0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15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5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16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外购种植土回填，平均20cm/m³ 2. 松填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m3	685.2		
2	050101003002	栽植土回填	【项目特征】 1. 外购有机营养土回填，平均10cm/m³ 2. 松填 【工作内容】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m3	342.6		
3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 清除杂树、杂草、坡面顺滑平整 1. 弃渣运距: 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就地挖填 3. 清渣、耙细、平整 4. 找平、找坡 5. 废弃物运输	m2	3426		
4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大叶女贞 2. 胸径: 10-12cm 3. 株高: >250cm 4. 蓬径: >150cm 5. 养护期: 1年 6. 全冠, 冠形饱满, 禁用截干苗或过度修剪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	株	261		
5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大叶女贞球 2. 株高: >120cm 3. 蓬径: >50cm 4. 养护期: 1年 5. 全冠, 冠形饱满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养护	株	2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17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混播草坪 狗牙根70%、黑麦草30%，50g/m²，发芽率≥85%，3个月覆盖度≥60% 2. 铺种方式:播草籽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m2	342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18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营头镇营小路改造提升项目-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第19页 共2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专业/标段：						第20页 共20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0	0	0					
合计		0	0	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 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
- （4）磋商（磋商小组）；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磋商小组）；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
- （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

2、评审方法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拟委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1.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4）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6.1.4规定的特殊情况

除外)

2.1.5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3.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4.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满分 100
磋商 报价	价格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0 分
技术 方案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施工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组织措施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含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现场平面布置）；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 2、评审标准： 以上 6 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 workflow；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 2、评审标准： 以上 5 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 2、评审标准： 以上4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评审内容：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 2、评审标准： 以上4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1、评审内容：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工期管理制度；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以上4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1、评审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至少需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③人员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 2、评审标准： 以上4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服务承诺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针对本项目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 2、评审标准： 以上2项评审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	4分

		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合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信息页、签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分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6 特殊情况的处理

4.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6.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4.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4.6.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按照符合前款28.4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4.6.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4.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7.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7.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8、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8.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

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7.2 条。

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编写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备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专场，均不给与价格折扣。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

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GJ-2026-009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营头镇营小路改造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依据附件 1 填写。

4、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格：拟委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根据附件 2 填写。

15、其他资格部分资料

(若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质量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工程）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

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初次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

附件：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保证金选择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提供）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

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逐项编制。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业绩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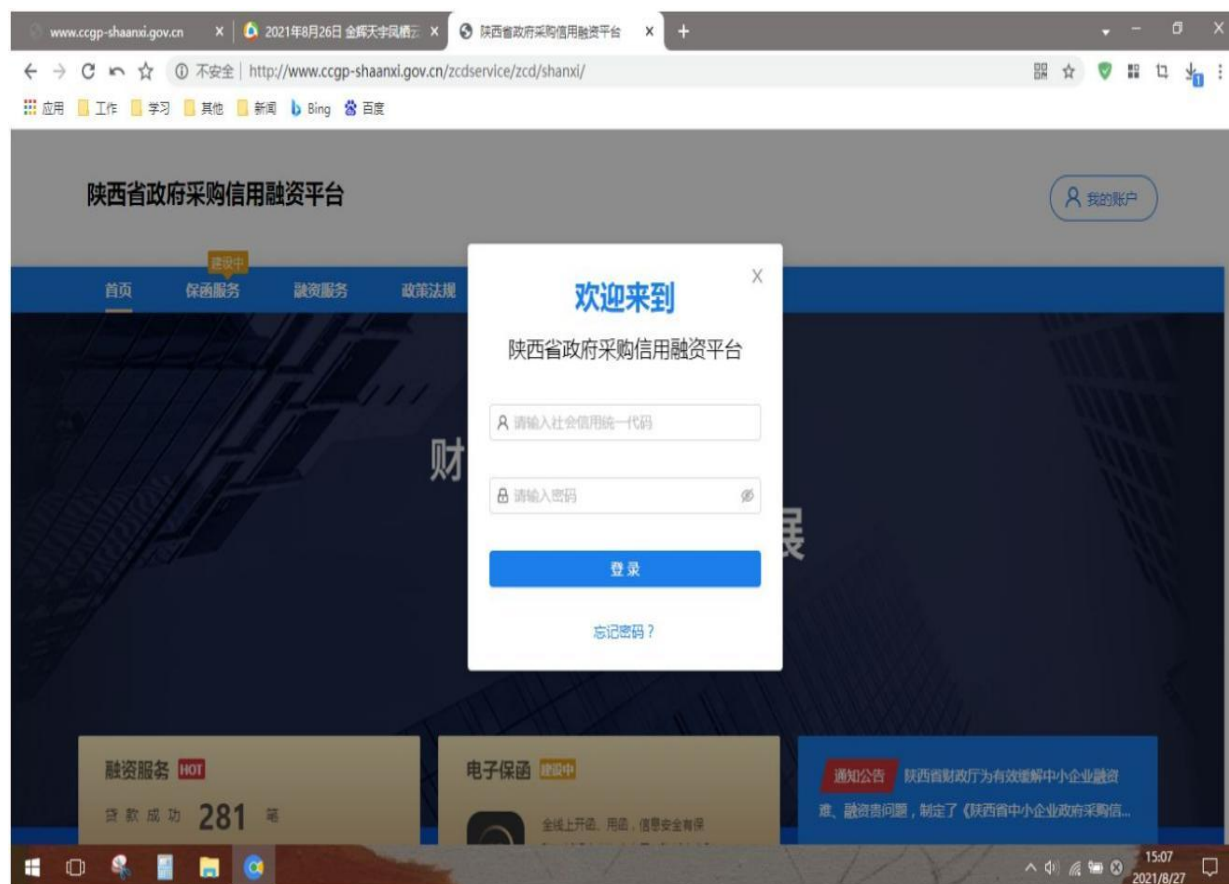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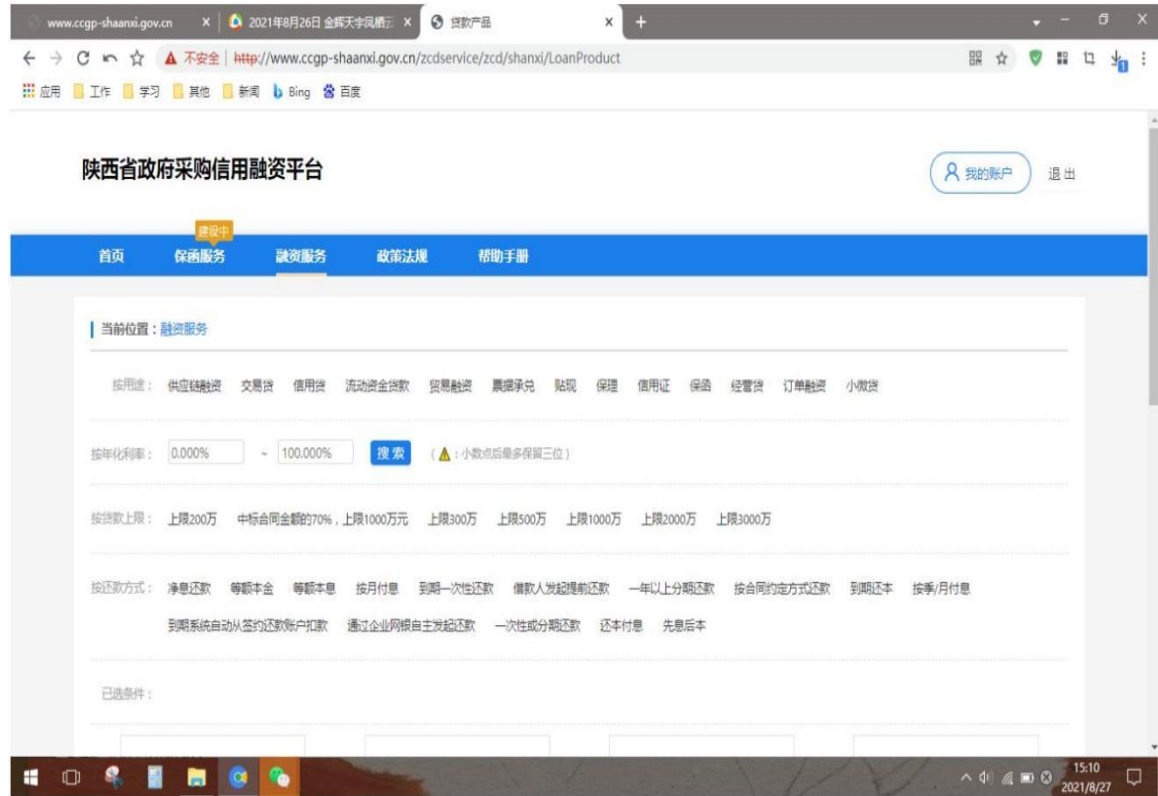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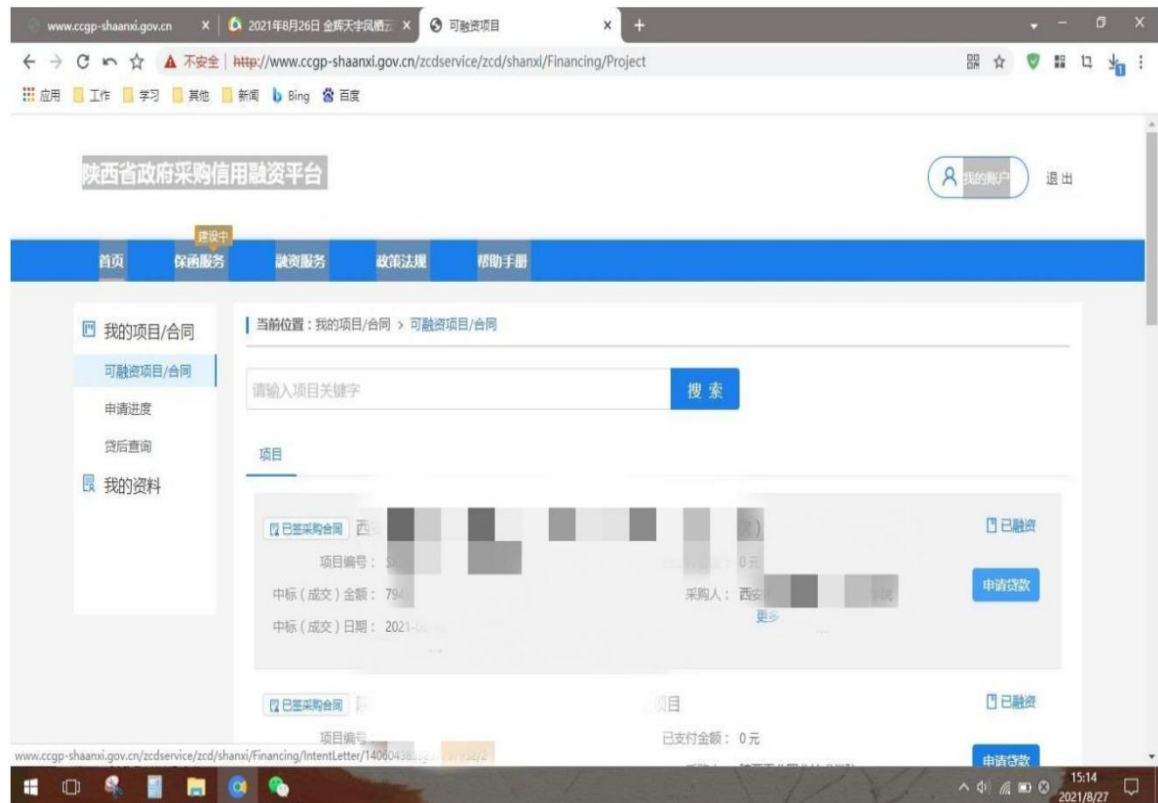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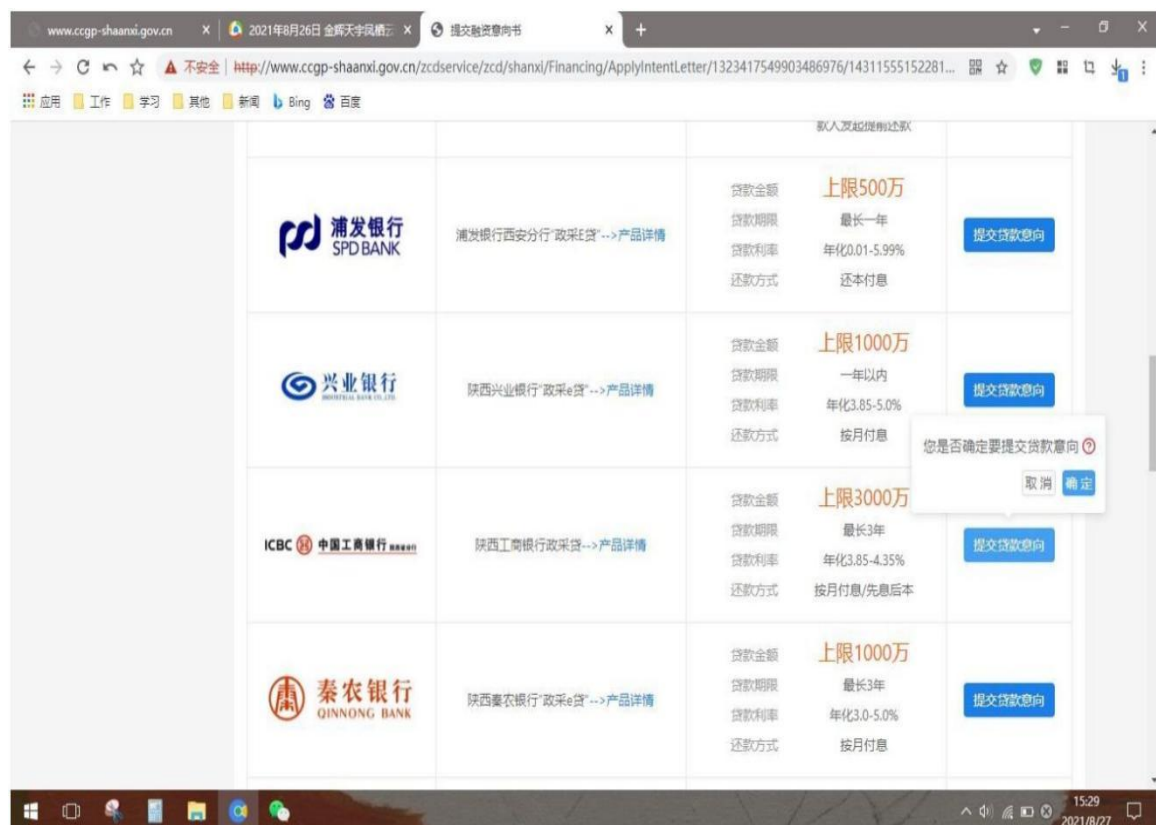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Financing Intent Letter'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pag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2021年8月26日 金辉天宇段皓正'.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保函服务, 融资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The left sidebar shows '我的项目/合同' (My Projects/Contracts) with sub-links: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and 我的资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readcrumb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The title is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A checkbox is checked, indicating the user's intent to apply for financing.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基本信息'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经营期限 (Operating Period), 对公账户类型 (Public Account Type),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Years of successful cooperation wit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amount in the last two years), 上年营业额 (Last year's operating income), 上年政采合同额 (Last year'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amount), and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Last year'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amount as a percentage of total operating income). The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s also shown. Below this is the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Enterprise Owner/Actual Controller Information) section,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A '修改' (Modify)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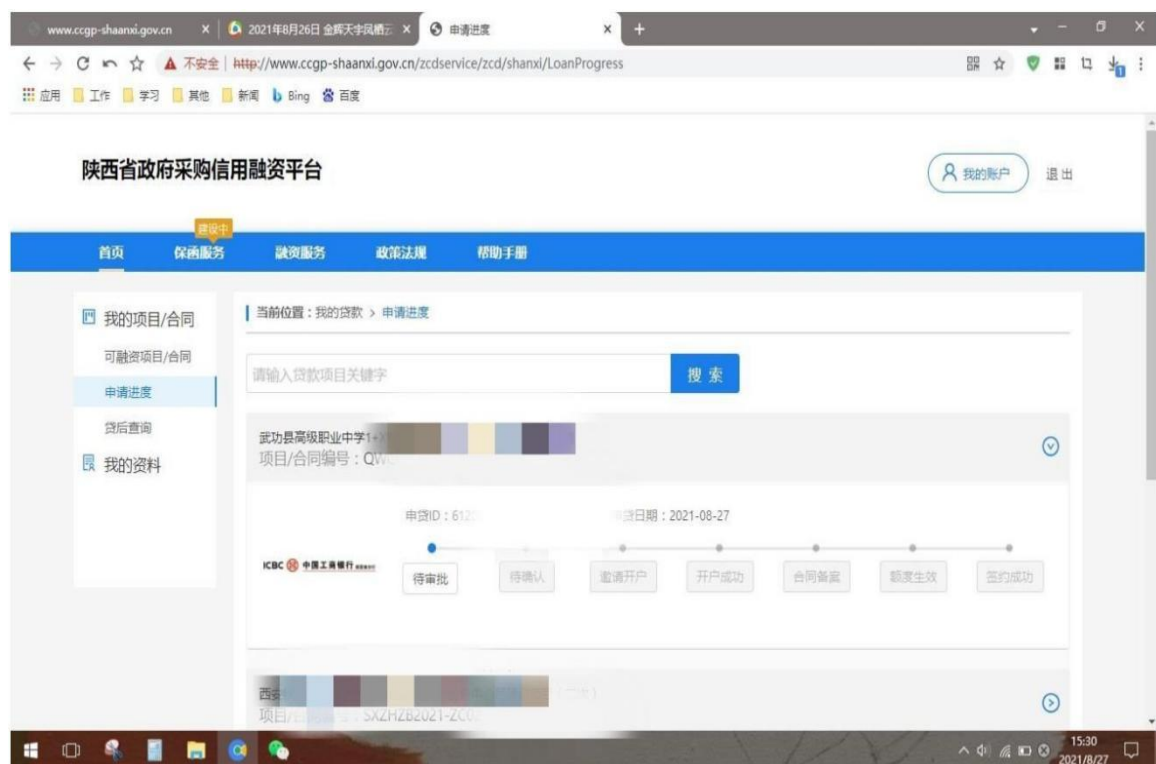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Loan Intent' (企业贷款意向) pag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2021年8月26日 金辉天宇段皓正'.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保函服务, 融资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The left sidebar shows '我的项目/合同' (My Projects/Contracts) with sub-links: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and 我的资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readcrumb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The title is '企业贷款意向'. A checkbox is checked, indicating the user's intent to apply for financing.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企业贷款意向' (Enterprise Loan Intent) with fields for: 期望贷款金额 (Expected loan amount), 可接受利率(年化) (Acceptable interest rate (annualized)), 预计用款周期 (Expected loan period), and 贷款资金用途 (Loan fund purpose). Below this is th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Please select the location of the loan institution to be applied for) section, which has dropdown menus for: 陕西省 (Shaanxi Province), 西安市 (Xi'an City), 长安区 (Chang'an District), and 韦曲街道 (Weiqu Street). The current loan project is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327256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